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772號

上訴人 呂威政

訴訟代理人 張貽嘉律師

王維立律師

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

法定代理人 張輝鑫

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

羅泳嫻律師

陳建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55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於民國55年間取得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各以地號稱之，合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嗣以訴外人即上訴人外祖母林進蘭、陳廷驊基金會、印順等法師捐款為資金來源，於00地號土地上興建如原判決附圖（下稱附圖）所示編號A建物、編號B建物、編號D建物，及於00地號土地上興建如附圖所示編號C建物（下稱各編號建物，合稱系爭建物），而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上訴人未證明其有占有系爭建物之正當權源，被上訴人本於所有權人地位，請求上訴人遷讓返還，乃正當權利之行使，無違誠信原則，亦無權利失效或權利濫用。審酌系爭土地坐落位置、工商繁榮程度及生活機能完善度等因素，認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之9%，計算上訴人占有系爭土地及建物所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如原判決附表A、B、C、D。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騰空返還系爭建物，及給付新臺幣（下同）48萬7,930元本息、29萬3,68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及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之贅述，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或違反證據、經驗法則，而非

01 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
02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03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
04 其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云云，無非係就
05 原審之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
06 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07 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
08 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
09 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表明不逐一論駁之
10 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亦無所載理由前後牴觸或判決主文
11 與理由不符等理由矛盾之情。又原審合法認定被上訴人為未
12 登記之編號A、B、C建物所有權人，得行使民法第767條第1
13 項規定之物上請求權，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僅為該建物事實上
14 處分權人，據以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不無誤會。另本院10
15 3年度台上字第2241號判決意旨，係就與本件不同之案例事
16 實，而闡述其法律見解，上訴人將之比附援引，亦有誤會。
17 至原判決贅述其他理由，無論當否，要與判決結果無影響。
18 均附此說明。

1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0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2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23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24 法官 陳 麗 玲

25 法官 蘇 姿 月

26 法官 陳 婷 玉

27 法官 方 彬 彬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